

自然科學小叢書

# 民族地理學

小牧實繁著

鄭震譯

王雲五周昌壽主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 目錄

|             |   |
|-------------|---|
| 第一章 緒論..... | 一 |
|-------------|---|

|             |   |
|-------------|---|
| 第一節 民族..... | 一 |
|-------------|---|

|                    |   |
|--------------------|---|
| 第二節 民族地理與人種地理..... | 二 |
|--------------------|---|

|             |   |
|-------------|---|
| 第三節 人種..... | 三 |
|-------------|---|

|                  |   |
|------------------|---|
| 第四節 人種分類之根據..... | 五 |
|------------------|---|

|           |    |
|-----------|----|
| 一、毛髮..... | 一二 |
|-----------|----|

|           |    |
|-----------|----|
| 二、皮膚..... | 一五 |
|-----------|----|

|           |    |
|-----------|----|
| 三、身長..... | 一九 |
|-----------|----|

|                     |    |
|---------------------|----|
| 四、頭形·····           | 二一 |
| 五、面形·····           | 二三 |
| 六、鼻·····            | 二五 |
| 七、眼·····            | 二七 |
| 第五節 人種之特徵與環境·····   | 二九 |
| 第六節 人類之進化地·····     | 三七 |
| 第七節 人類進化之時代與環境····· | 四二 |
| 第八節 人種分布概觀·····     | 四四 |
| 第九節 人種之遷移分布·····    | 四五 |
| 第十節 結論·····         | 六二 |
| 第二章 主要人種略述·····     | 六七 |

第一節 羊毛狀髮人種……………七二

一、安達曼人(Andamanese)……………七三

二、塞茫人(Semang)……………七四

三、海膽人(Aeta)……………七四

四、答卑羅人(Tapiro)……………七五

五、巴布亞人(Papuan)……………七六

六、美拉尼西亞人(Melanesian)……………七七

七、尼革利羅人(Negrillo)……………七九

八、布須曼人(Bushman)……………八〇

九、霍屯督人(Hottentot)……………八一

十、尼革羅人(Negro)……………八三

十一、準尼革羅人(Negroid)……………八三

(1) 尼羅特人 (Nilote) ..... 八四

(2) 班都人 (Bantu) ..... 八四

第二節 波狀髮人種 ..... 八六

一、沙蓋人 (Sakai) 或塞挪伊人 (Senoi) ..... 八八

二、維達人 (Vedda, Wedda) ..... 八八

三、南印度之森林部落 (Jungle tribes of South India) ..... 八八

四、澳大利亞土人 (Australian) ..... 九〇

五、達羅毘荼人 (Dravidian) ..... 九一

六、含米特人 (Hamite) ..... 九二

七、印度阿富汗人 (Indo-Afghan) ..... 九五

八、尼始特人 (Nésiot) ..... 九七

九、舊亞美利加土人 (Palaeo-Amerind) ..... 九八

|                                          |     |
|------------------------------------------|-----|
| 十、歐非人 (Eurafrican) .....                 | 九九  |
| 十一、閃米特人 (Semite) .....                   | 一〇一 |
| (1) 貝督英人 (Bedawin, Bedouin) .....        | 一〇一 |
| (2) 希米雅來人 (Himyarite) .....              | 一〇一 |
| 十二、地中海人 (Mediterranean) .....            | 一〇五 |
| 十三、比里尼安人 (Pyrenean) .....                | 一〇八 |
| 十四、大西洋地中海人 (Atlanto-Mediterranean) ..... | 一〇九 |
| 十五、挪威的人 (Nordic) .....                   | 一一〇 |
| 十六、蝦夷 (Ainu) .....                       | 一一〇 |
| 十七、阿爾卑喀耳巴阡人 (Alpo-Carpathian) .....      | 一二二 |
| 十八、巴米里 (Pamiri) .....                    | 一二四 |
| 十九、阿那托利亞人 (Anatolian) .....              | 一二五 |

|                                 |    |
|---------------------------------|----|
| 二十、依里利亞人 (Illyrian) .....       | 一六 |
| 二十一、探檢者 (Prospectores) .....    | 一八 |
| 二十二、倍凱人 (Beaker-Folk) .....     | 一九 |
| 第三節 直狀毛人種 .....                 | 二一 |
| 一、伊士企摩人 (Eskimo) .....          | 二一 |
| 二、舊北極人 (Palaearticus) .....     | 二二 |
| 三、中國人 (Sinicus) .....           | 二六 |
| 四、北美土人 (Northern Amerind) ..... | 二七 |
| 五、突厥人 (Turki) .....             | 二八 |
| 六、深德拉利斯人 (Centralis) .....      | 三〇 |
| 七、巴萊安 (Pareoan) .....           | 三一 |
| 八、波里尼西亞人 (Polynesian) .....     | 三五 |

|                                            |     |
|--------------------------------------------|-----|
| 九、新亞美利加土人(Neo-Amerind).....                | 一三七 |
| 十、特回耳次人(Tehuelche).....                    | 一三九 |
| 十一、西北海岸美洲土人(North-West Coast Amerind)..... | 一三九 |

# 民族地理學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民族

若民族地理能成爲地理學之一分科，則究竟何謂民族？此在未入本論之前，應先加討論之問題。

惟民族一語，實含有種種不同之意義，驟觀之，意義似甚明瞭，實則甚不明瞭。或謂天孫民族，或謂大和民族，或謂漢民族，或謂德意志民族，或云民族自決主義，或云民族學，稍進一步觀察，卽知此民族一語，其意義因時而異。結果，意義極不明晰。又苟考究人種、種族、部族等語與民族一語之關係，

如何區別，則民族一語所含之意義，更不明爽。雖知爲民族一語，詳加註解，毫無意義；但要而言之，人種實包含體質人類學與生物學之意義，民族則多少帶有文化與政治之意義，此或可謂確論。結果，人種之集體，就人種或次於人種之亞種，或就可稱爲種族者，加入若干文化與政治之成分，即爲民族，此種解釋，當不至有十分錯誤。（註一）

（註一）人種一語，普通與英語之 race 法語之 race 德語之 Rasse 相當；民族一語，普通多爲德語 Volk（複數 Völker）之譯名。根據此種解釋，則體質人類學（Physical anthropology）之特殊部門爲人種學（Rassenkunde），文化人類學（Cultural anthropology）之特殊部門爲民族學（Völkerkunde = Ethnographie）。此種分類，在學術界，特別是牛津大學、倫敦大學，以及德國之學術界，已公然承認。故謂人種一語，總含有體質人類學的生物學之意義，民族一語，實多少含有文化的政治的意味，此說尙屬正當。有謂人種是指某一定種屬之地域的形態，而此種屬則爲共有其肉體的精神的遺傳的特質者，民族則爲人類的一大羣，包含許多人種之混合血系，共同維持其獲得的文化財產。此種理論，大體亦可謂正統的思想。

## 第二節 民族地理與人種地理

前面所述苟無何種錯誤，則構成民族之基礎者即爲人種，故本篇「民族地理」之基本，實際即爲人種地理。因敘述人種地理時必兼述及民族地理之基本或體系，故本篇仍擬以敘述人種地理爲主。

惟人種地理以如何敘述爲佳，可討論之點甚多。首先應說明者，爲地理的條件對於人種分化之影響，人種分佈與地理的條件之關係，人種之肉體的精神的特徵與地理的條件之關係等問題。而人種自身之分布，無論學問的或實際的方面，亦爲人種地理之重要的研究對象，此地無特爲捨棄之必要。

### 第三節 人種

此地先從何謂人種之問題加以說明。

無論生理學的機巧如何，而地理的條件——特別是氣候的條件，間接影響人體之原形質，予以確切之印象，致起一定之反應，終乃遺傳於後代者，其證據斑斑可考。且自然淘汰 (natural se-

lection) 質言之，惡種排除 (elimination) 之法則，常存於宇宙間，當其作用於隔離地域 (isolation area) 之人類間，乃有某一羣有結合特徵 (associated characters) 之人類支脈，從而出生，此支脈 (stock) 卽人種也。人種一語實有種種意義，惟自純學問的嚴格的立場言之，首先應適用上述人類枝幹之解釋。

惟人類自上古時代，互極長期間，生存於地球上，無論現在如何姿態，其本來既係極易變更之可變性 (variable) 動物，能步行遷移，故在古代已漂浪至遠處，因而在各個時代於各人種間，生出較好程度之混血，其結果，到達理想平均型 (supposed average type) 之變形，此或由於遺傳的變異性，或因其人種對現住或曾住地域，地理的自然的條件之反應 (reaction)，或因人種之混淆或混血，欲決定其確切情況，甚形困難。地域之自然的地理的條件即環境的影響，或使人類由反應而受變化，不難加以推測。由是以長期間之地理的隔離 (isolation)，人類之某一部肉體的外觀上，或有一般的統一性之傾向。但欲據此而確認人種型 (racial type) 之爲物，不免陷於「人爲的」概念。蓋實際上，人類之諸羣，常顯出若干中間的特徵，而使分類頗形困難。此等中間的特徵，

大多基於長期間人種混血之結果。又具有此等中間的特徵，而分化尚未終了之人類支脈 (undifferentiated stocks)，即初期人類之贗物 (relics)，換言之，即在特徵獲得地域尚未獲得截然特徵者亦有之。(註二) 故人種之分類，並非簡單之事。

(註二) 所謂分化未終之支脈，其存在在今日僅爲一種假定耳，然實際上，此種情形，至今尚遺留之地方，亦未嘗無之，如中央亞細亞之西部地方，即其一例。又如據費利爾氏 (Fleury) 之說，挪耳的系 (北方) 人種 (Nordic) 及地中海人種 (Mediterranean) 之兩羣，可代表古時長頭人混種之兩個分支，前者因波羅的海沿岸之地理的條件而成型，後者則由地中海沿岸之地理的條件而成型，而英吉利人恰介在兩者之間，既非完全北方型，又非完全地中海型，然又非兩者之混血種，毋寧視爲既未到達此方之到達點，亦未達他方之到達點，即一不完全分化的人種型之代表也。

#### 第四節 人種分類之根據

由上所述，對於人種之血緣或親緣，苟欲建立何種意見之際，自不能不有甚深之注意。且因此之故，企圖今日人類之無矛盾的分類，極爲複雜困難，殆可云不可能。今日通行之人種分類，各有長短，無合於吾人之理想者。雖從純學問的方面言，合理的完全之分類，亦不可謂絕無，但無論如何分

類，欲求其爲多少便於實用的，非純理論的，則不能無缺點；且望其完全無瑕疵，在今日學問進步之程度，或可謂無理之要求。本篇係依據英國劍橋大學人種學講師哈頓（A. C. Haddon）氏之分類法，即哈氏自以爲比較合理的進步的者也。

今請一言人種分類之根據。換言之，即就人種分類之標準，用以辨別人種之特徵，而依序與以若干之說明。

在爲人種分類之時，當將體質的特徵，文化及語言三者一一考慮，且必將此三者互相分離而個別考慮之，從來因不遵此基本法則，而惹起混亂者，數見不鮮也。

人種之親近關係或姻親（affinity）之問題，係純粹動物學之問題，故於人種分類之際，當考慮其外的及內的體質之特質，並相當的考慮其生理學的特性，即此已足。哈頓氏之分類實以此方法爲根據。

人種一語之普通詮釋，乃謂居民之一羣，具有某種顯著之體質上共通特徵者，既如上述矣；惟此等特徵如何？或何種特徵，在人種分類上應加以考慮？常因各人之意見而有所差別，若謂白色人

之全體，可以白色人種 (White race) 一語包括，則其中實含有長頭及廣頭之兩羣，人種一語於此兩羣均可適用。又如稱爲挪耳的 (北方) 人種或阿爾卑 (Alpine) 之人種者，不過一便宜上之抽象名詞而已。要之，所謂人種型，惟存在吾人腦中之一概念，並無具體的實在之物。

假定隔離及依隔離而生之親族繁殖 (inbreeding)，其結果使一羣居民獲得許多同樣之特性，此居民一羣，與獲得其他不同特性之一羣混血之時，或可產出如下之結果，即此部族具有其主要的祖先羣特徵之大部分；他部族又具有祖先羣特徵之大部分，而由此等產生之更大部分，全體就其外觀言，更具有似係兩羣中間形態之特徵。此最後大部分之人，其外觀方面現出兩羣之中間狀態者，並非其特徵係中間的，蓋所存在者爲兩特徵羣之混合，而此混合即自兩祖先羣所獲得者也。此種過程，無論在有親近關係之人類變種間；或在不同之諸人種型間，均早已發生，或更於兩種人羣間，明白存在中間的人羣，亦屬可能。此中間羣，其中間性並非因人種的混血，彼等係分出此等兩羣之祖先支脈之子孫中，比較不變異之部分。如此充分具有人種學之知識後，欲爲人種下一定義；又試加分類，將益形困難。

於廣泛地域內，頭形、皮膚色、身長及其他特徵之概括一般化，使此等廣泛地域內真正人種之不同，爲所隱蔽，因而外觀上之統一性，實際上卽虛構之外觀的統一性，有產出之可能。但某程度之一般化 (Generalisation)，在處理問題廣泛而錯雜之學問，如人種學之類時，在某程度內，顯屬必要。然於普通人種學之敘述，不得不以提示平均測定或平均指數爲滿足。蓋在此方法之外，欲到達主要的大概之結果，甚形困難。此等單爲一地域住民之平均形，自無待言，而此種平均數（測定或指數）中，成問題之人種羣構成型或組合型 (component types) 固隱然存在，此爲吾人所應了解者。

少數住民，例如安達曼人 (Andamanese)，或布須曼人 (Bushman)，或居住叢林中之維達人 (Jungle Veddha)，實際上幾似並無混血，惟現今可稱「純粹」 (pure) 人種者，實際存在與否，甚爲可疑？猶太人 (Jews) 有從混血而生者，確不能謂爲純粹之人種，又所謂英吉利人種 (English race) 或愛爾蘭人種 (Irish race)，從人種學的立場言，並不存在，彼等僅可名爲住民 (people) 或國民 (nation)。（所謂 people 是居住一定地域之共同團體 community）據吾

人所知，唯安達曼人，係由純粹人種所構成之住民，而錫蘭之住民，則含有各種不同之人種。

其次以文化爲根據之人種分類，在社會學者或其他文化科學家等，或覺有興味，惟此種分類，對於人類發生的關係，種屬的關係，(generic relationship) 顯無最重要性，僅能指示一部住民對他部住民之文化，首先受彼等生活樣式所左右，而此生活樣式之本身，大體不過地理之條件的一表現。且一羣居民之文化，嚴密言之，欲確指全然土著(aboriginal)其物，實甚困難，住民之變動惹起文化之混交，且事實上有明明與人種混血無關係而起之文化移動，故以文化爲根據之人種分類，基此理由，在人種學的方面並無極重要性。如上所述之文化移動，固已成爲強有力之研究對象，在所謂文化地理，民族地理中，尤爲重要，蓋明乎此一問題，即知築成人類真正歷史之基礎爲何，惟此在人種之分類上則並無甚大意義。

言語僅爲文化之一特殊部門，就住民之接觸交涉爲有益之指示；但其本身，欲作爲人種分類之標準而使用，實不可能。用言語作人種分類，與用文化之其他形式作人種分類等，同樣無何等價值。言語之相同，僅可爲住民嘗相接觸交涉之證據。若於一種言語，由強有力或文化較高之移植民，